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贵州历史移民与 家庭伦理变迁研究

冉光芬 著

GUIZHOU LISHI YIMIN YU
JIATING LUNLI BIANQIAN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贵州历史移民与 家庭伦理变迁研究

冉光芬 著

GUIZHOU LISHI YIMIN YU
JIATING LUNLI BIANQIAN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历史移民与家庭伦理变迁研究 / 冉光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9

(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8969 - 6

I. ①贵… II. ①冉… III. ①移民 - 历史 - 研究 - 贵州
②家庭道德 - 研究 - 贵州 IV. ①D632. 4②B8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449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 文
特约编辑 席建海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46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丛书由贵州师范大学政治学博士点建设资金资助出版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编号：08CZX027）成果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韩 卉 李建军

执行主任：徐晓光 陈华森

委 员：韩 卉 李建军 徐晓光

唐昆雄 陈华森 朱健华

杨 芳 欧阳恩良 阳黔花

黎 珍 岳 蓉

总 序

“政者，正也”。政治文明是人类社会政治观念、政治制度、政治行为的进步过程以及所取得的进步成果。高度的政治文明，是有史以来人类共同憧憬的美好梦想。政治文明建设通过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推动公共权力的规范运行、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的优化、社会共识的凝聚、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社会力量的整合，为人类社会的持续进步提供丰沛的能量，为人们的福祉提供坚强的保障。

在人类文明奔涌不息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以深邃的政治智慧和深入的政治实践，为世界政治文明作出了独特的巨大贡献。科举考试制度就是古代中国政治文明的创举，并作为西方国家选修的范本，成就了西方的文官制度。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人民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进程中，探索、确立、完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进步成果，创造了令世界瞩目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文明形态和制度体系。如今，“北京共识”获得了国际学界的广泛认可；“言必称孔子”成为西方社会的时尚。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进一步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以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也是每一个中国政治学人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为此，贵州师范大学聚集了一批年富力强、志趣高远的政治学人，他（她）们以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为己任，立足中国现实国情，深入中国现实社会，传承中国政治文明传统，借鉴西方政治文明成果，从丰富的多学科视角展开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丛书”的出版，既是其研究成果的展示，更是引玉之砖，欢迎学界同仁批评指正、指点迷津，共同为推进中国特色政治文明建设，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

本丛书编委会

2016年3月

目 录

导论 移民与家庭伦理变迁的理论考察	(1)
一 家庭伦理的一般构成	(1)
二 家庭伦理与风俗	(7)
三 移民及其对家庭伦理变迁的一般影响方式及结果	(9)
四 相关学术史	(14)
五 本书研究题材限定和方法的说明	(15)
第一章 明以前贵州历史移民与家庭伦理文化的一般特征	(25)
第一节 贵州历史移民概况	(26)
一 濮人族系：世居民族的发展与衰落	(28)
二 彝族先民：氐羌族系的东进	(32)
三 南越：百越族群支系的北上	(35)
四 南蛮的西移	(39)
五 汉族的南下：中央王朝对贵州的开发	(41)
第二节 商周迄明时期的贵州风俗习惯与家庭伦理特色	(46)
一 少数民族之间的互渗与融合	(46)
二 夷汉家庭伦理文化的共振与合流	(48)
第二章 明代贵州汉“夷”分布及家庭伦理特征	(63)
第一节 明王朝对贵州的控制和治理	(65)
一 都指挥使司控制各军事卫所	(66)
二 布政使司管理府州县	(68)

三 土司统辖各领地	(70)
第二节 汉族移民的种类和汉“夷”分布	(72)
一 明代贵州汉族移民的种类	(72)
二 明代贵州汉“夷”分布	(80)
第三节 汉“夷”家庭伦理特征	(87)
一 汉族移民的家庭伦理特征	(88)
二 贵州原住民的家庭伦理文化特征	(94)
第三章 清代贵州移民及家庭伦理特征	(100)
第一节 清廷对贵州的开发策略	(100)
一 武力征伐	(101)
二 改土归流	(102)
三 抚绥教化	(104)
第二节 清代贵州移民的类型	(106)
一 官宦移民	(106)
二 军事移民	(114)
三 农业移民	(116)
四 工商业移民	(120)
五 宗教移民	(125)
第三节 清代客民与原住民伦理风俗之比较	(126)
一 原住民的分类及家庭伦理文化	(127)
二 清代移民的家庭伦理特征	(138)
第四章 贵州汉“夷”家庭伦理的共振与合流	(143)
第一节 原住民内部及汉族移民群体之间的沟通与融合	(143)
一 不同族群之间的沟通与融合对家庭伦理变迁的影响	(145)
二 移民之间的联动与家庭伦理发展演变的关系	(151)
第二节 不同族群家庭伦理合流的方式与途径之考辨	(162)
一 国家权力的介入	(162)
二 民间的自发交融	(181)
第三节 清代传教士的传教活动与贵州地方文化变迁之关系	(187)
一 清代贵州的传教活动概览	(187)

二	传教活动与推进贵州地方文化的发展	(189)
第五章	民族融合后呈现的新型家庭伦理文化	(192)
第一节	融合后典型的呈现	(194)
一	“夷”“移”交流及夷俗改变	(195)
二	原住民中举人的贡献及夷人婚俗的改变	(198)
第二节	汉族移民及后裔家庭伦理习俗的改变	(205)
一	“屯堡人”及屯堡文化现象	(208)
二	夷汉联姻对家庭伦理观念的影响	(213)
第六章	结论与余论	(216)
第一节	结论	(216)
第二节	余论	(220)
参考文献		(223)

导论 移民与家庭伦理变迁的理论考察

一 家庭伦理的一般构成

从人类学角度来看，家庭是人类从蒙昧和野蛮演变到文明时代的产物，是在婚姻基础之上产生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群共同体。从社会学意义上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有着社会对一个人所具有的全部效用和功能，家是人在社会中各种角色排的舞台，是人之社会化的首要场所。婚姻是指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结合。由此可以看出婚姻的含义有二：一是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二是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婚姻是家庭得以形成的首要前提，具有逻辑在先和时间在先的重要性。完成缔结婚姻的程序和形式后，夫妻就要共同孕育子女。由此产生了夫妻、父子、兄弟等关系；人是社会性的动物，必然会和周围的其他同类群体发生物质交换和情感交流，从而形成渗透着特定文化成果的复杂的人类生活共同体。因此有了邻里、朋友等关系。这些人类生活共同体又生活在更大的族群或者组织之中，于是便有了宗族、国家等维度。

《周易·序卦》曰：“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家庭成员之间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君臣、长幼等所构成的多维之人际网络是人的一生都要生活于其中且无法逃避也不能逃避的。黑格尔认为，家是建立在爱之基础上的共同体，是与社会这一公共生活相对的私人生活领域。家庭作为一个伦理共同体，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是等级和血缘。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对话与权利等概念不属于家的范畴，而是属于非家庭和血缘的团体生活范畴。社会文明的首要标志就是对两性关系有文化约束和制度约束的婚姻家庭的形成与发展。人类从蒙昧、野蛮发展到文明时代，婚姻也从群婚制演变到一夫一妻。确定的亲属关系是家庭成立的标志，也是文明与野蛮的根本分野。文明社会里，个体

的成长离不开以父母为主体的家庭养育，但个体对家庭依赖的程度和时间的长短会因地区和族群的不同而有区别。这取决于这个族群进入文明社会时所面临的历史背景和时空环境之不同而有所区别。家庭之于个人、社会的意义和价值在中华文明和西方文明中的巨大差异就是这一原理的实践再现。

古希腊在进入文明社会的时候，铁器的使用已经比较广泛，因为地处沿海，商业贸易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个体可以独立于家庭之外，通过生产等方式获得生活必需品，并通过发达的海上贸易互通有无。个体在成长到一定阶段后，就能够从家庭中独立出来，转而向家庭以外的环境寻求物质供给和精神支持，避免了仅以家庭为生产和供给单位的局限，以及由此造成的对家庭和长辈过分依赖的习性。个体在生存发展中形成对物的依赖而非对人的依赖。因此，在西方文化中，人们对家的观念比较淡漠。在西方文明史的发展脉络中，鲜见单独以“家”为研究主题的思想体系，甚至可以说，“家”是西方思想文化史的盲点。一般来说，运思逻辑都是“个人—社会”的两极模式，作为连接这两个端点之中间环节的“家”，却语焉不详，甚至避而不谈。究其原因，与古希腊文明的这种特有模式有一定的联系。当然，也与思想家成长过程中缺乏“仰事俯育”个人体验的具体现实密不可分：很多伟大的哲学家，如柏拉图、康德、尼采等都是没有完整家庭体验的个体，父亲或者母亲的不在场是很多思想家孩提时代的共同命运，成年后，他们也没有婚姻及家庭生活的体验。

与此相反，中国在进入文明社会的时候，铁器的制作及使用还不发达，生产力很落后。家庭成员通力合作以获取生活资料是维持生存的唯一途径，因此个体对家庭依赖的程度之大就不同于西方。中华民族自古就是以农耕文明为核心，居住在远离海洋的黄河中下游地区，缺乏温润的海洋气候和肥沃的土壤，农业生产条件恶劣，生产力水平低下。传统农业生产方式落后，没有剩余产品可以用于交换，加之远离交通便利的海洋，商业贸易不发达，只能以家庭为生产和供给的核心单位，因此，家庭在个人生存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和核心价值。个体的生存只能从自己所赖以成长的家庭中获得物质和精神的帮助，因此个体在生存发展中形成了对特定人群的依赖而不是对物的依赖。个体终其一生的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家庭，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就成了主要的人际关系。所以，个体一生都要面对的是如何处理

“亲亲、尊尊”的家庭关系，与家庭以外的其他成员的互动则相对松散和次要，甚至一生都不必面对和绞尽脑汁去维系与陌生人的关系。随着社会发展和个体活动范围的扩大，个体不可避免要与非家庭成员打交道时，就只习惯于用家庭成员之间的规范来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行为。长此以往，在这种思维定式基础之上形成的社会就是以个体及其家庭为中心向外层层扩散和推衍的波状形式的社会有机体。在这种以家为核心向外推展的社会结构中就存在着远近亲疏、尊卑长幼的差别。费孝通先生认为，这就是差序格局的社会关系。因为以个体为中心，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由家扩大和衍生所形成的社会必然就是宗法等级社会。^①即用维持建立在血缘、情感基础上的家庭和宗族的规范来维持建立在平等个体自愿组合基础上的社会的有效运转。所以家国同构、天下一家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形态。这种社会没有团体社会那种平等对话和自由权利可言。从根本意义上讲，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以伦理为本位的文化。这种伦理本位又以家庭伦理为核心。君臣、夫妇、父子、兄弟、朋友，既是家庭的五伦，也是社会关系的基本维度。在这样一种文化模式中，家庭成了一个核心的范畴，其他任何社会关系都可以从“家庭”这个维度中找到生发点和突破口。因此研究家庭对于研究社会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研究家庭伦理对于研究社会伦理亦有重要价值，或者说，家庭伦理就是社会伦理。“家庭”是伦理概念的始源性基础，“家”在伦理这个规则维度中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和价值。

首先，家是伦理的始基。“始”在《说文解字》中的解释是：“女之初也。从女，台声。”最基本的意思就是“开始、起头、最初”。家相对于其他社会组织来说，具有逻辑在先性和时间在先性。马克思认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源头。尽管马克思主义认为包括伦理观念在内的意识形态作为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这只是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家庭的确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并不会任何时候都与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的改变亦步亦趋、丝丝入扣、完全吻合。一定的家庭模式和结构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稳定性。家庭可以历经若干种生产方式的变革而岿然不动。伦理的始发点和首要载体是家庭。家庭是作为社会

^①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页。

的生产单位而具有人类学的意义和价值，联系家庭成员的纽带是缘于血缘和由此产生的亲情。家是讲爱和情感，而不是讲理和法的地方，家是人性的养育所。建立在情感和血缘基础上的脉脉温情对于培育恻隐、羞恶、辞让、是非等道德情感的意义和价值是理性所无法代替的，因为理性无视情感，道德的践行却需要情感的驱动。自从基督教衰落以来近现代的西方出现了道德危机和信仰虚无的局面，这与家庭在社会中所占地位的萎缩和启蒙运动过于信赖人的理性（尤其是工具理性）有关。在启蒙运动为把上帝拉下神坛且自己取而代之而欢欣鼓舞的时候，工具理性这一理性的异化产物却悄悄从背后偷袭了沾沾自喜的人类，让人类尊严重新处于一个很不名誉的地位。社会运行的唯资本化，市场调节包括人与人之间关系在内的一切资源和力量。在以资本逻辑为核心的现代性所向披靡之下，家庭这一共同体对于个体的意义变得可有可无，甚至成了人们急于摆脱的藩篱与束缚。个人主义无视家庭的存在并由此超越于其赖以存在的环境时，家庭伦理的失范和式微就是不可避免的了。中国在继续走着西方国家走过的资本拥有巨大魔力的现代化道路。随之而来的工具理性为我们的生活现代化带来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改变着我们对社会基本单元——家庭的传统观念和态度。家庭虚无是一个危机，漠视家庭伦理的意义和价值将是人际关系疏离的始作俑者。

其次，家是人来到世间所面对的第一个环境，其间的人伦辈分、尊卑长幼之伦理秩序是我们必然要面对的。调节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使之能够维系一个家庭的有序运转，以及如何找准家庭在社会和国家中的位置和坐标，换句话说，就是如何看待家庭、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等；在对待这些问题时所形成的相应的价值取向和观念等一系列问题就是家庭伦理所包含的事项。家庭伦理的一般构成大致包括如下内容。

（一）家与社会及国家的关系

家与社会及国家的关系是家庭伦理研究必须要解决的本体论问题。这在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中西方思想家中存在截然不同的看法和观点。在中国历代思想家看来，“家国同构，天下一家”，“四海之内皆兄弟”是此三者之间关系的准确定位。中国儒家经典及传统文化都认为，家是社会和国家的基础，社会和国家则是家的扩大与泛化。“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被认为是一个具有相互制约关系的序列。并由此得出“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从小看大、从家看国的论断。梁漱溟先生认为，西方是个

人本位的文化,中国则是伦理本位的文化。^①文化是生活方式的道说,生活方式又是愿望与环境妥协的结果。任何一个族群或者国家,都生活在特定时空环境中,必然要根据环境的供给能力来修正自己的行为方式,以便能够实现自己的愿望和目的。华夏民族是以农耕为主要生活方式的族群,铁器使用是农业生产力得到提高的根本保证,相对于古希腊来说,铁器在中国农业生产中的运用和推广是比较滞后的。落后的生产方式只能产生落后的生产力和贫乏的物质供给。生活必需品匮乏的现实决定了家庭成员之间的通力合作在一个人的生存愿望实现过程中的决定性意义和价值。因此,以个体及家庭为中心衍射出去的伦常物理,成了人生之中的主要问题。这也决定了中国文化的实质就是维系“夫妇、父子、君臣、兄弟、朋友”此五伦之间关系的规范体系。家与国的区别仅仅在于大小的不同,而非本质的差异。伦理是三位一体的本体论范畴,是相同法则在家、社会及国家领域的不同运用而已。西方思想家则认为,家与社会和国家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甚至根本对立,逻辑缜密、对万物都充满求真好奇的西方哲学家们,在“家”的问题上却语焉不详,“家”没有得到本体论和认识论层面的哲学探讨。例如,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和国家是家庭之使命完成后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而不是我们儒家经典所认为的“家是国的缩小,国是家的扩大”。维系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纽带是性、情感和血缘,即黑格尔所说的神的法律;在国家中,维系这个庞大机器运转的,则是对等主体之间的彼此尊重和认同^②。所以家的律法与国家律法之间是对立的,安提戈涅的悲剧^③是这种对立的典型表现和例证。

(二) 婚姻在家庭中的始源性意义及缔结婚姻的规范

家庭是家庭伦理的立足点和论域,婚姻又是家庭的开端和始基。婚姻本作“昏姻”或“昏因”。郑玄注:“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东汉班固等编撰的《白虎通》曰:“婚者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姻者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④“婚姻”的概念据此界定如下:婚姻是男女间结成夫妻的

① 参见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0—83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66节。

③ 按:古希腊悲剧作家索福克利斯《安提戈涅》中的主人公。她的哥哥背叛了国家,战死以后国家法律规定不准安葬他的尸体,让其曝尸荒野。但是安提戈涅却安葬了她的兄长。她的理由是她违背了国家的法律,但是遵从了家庭的法律。

④ (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卷十,吴则虞点校,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91—492页。

关系和行为,是家庭的基础和根据,是家庭成立的标志。

先秦典籍道出了婚姻的职责和功能,如《礼记》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①由此看来,婚姻的本质和功能、意义和价值,以及维持以婚姻为纽带结合的各成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等,都是家庭伦理要研究的核心和关键所在。儒家思想非常注重对家庭伦理的研究,从一定意义上讲,儒家文化就是伦理本位的文化,其伦理文化的核心则是家庭伦理的递嬗和演变。但是儒者在研究家庭伦理的时候恰恰最不注重情感这一维在缔结婚姻之家庭伦理研究中的意义和价值。儒家文化没有赋予夫妻之间对等的关系和地位,更没有给爱和情感以余地,有的只是“男尊女卑、夫唱妇随、夫为妻纲”的不对等要求。婚姻的目的是广家族、续香火及经济上的互利和合作,而非情感的慰藉和皈依。与此相反,西方文化对婚姻家庭的理解则迥异于儒家文化。在黑格尔看来,夫妻本来是社会上两个独立之人格,因有自然之性的吸引,有爱之精神性纽带,经过人格的相互认同、相互吸引、相互爱慕而彼此以婚姻的法律形式结合为一个统一化的人格。这才是“合情合法”^②的婚姻。因此,婚姻中首要的基础应该是夫妻之间平等的爱和认同。

(三)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儒家传统认为家庭之中有五伦:夫妇、父子、君臣、兄弟、朋友。并用“夫为妻纲,父为子纲,君为臣纲”的三纲和“仁义礼智信”的五常来维系这五伦之间的关系。其中夫、父、君是纲,而妻、子、臣则是与之完全不对等并无条件服从夫、父、君行为指令的对象和奴隶。尽管儒家也有要求各自应该恪守的行为准则,比如父慈子孝、夫和妻柔、君仁臣忠等,但是更多的还是在非对等基础上强调单向度的权利或者义务。黑格尔则强调家庭之中不仅是父与子的关系,而且还有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子女不是父母的私人物品和附属物。父母养育子女,是为了培养适应社会的独立个体而不是驯养唯父母之命是从的奴隶。父母对孩子的规范和约束不是要限制孩子的自由,恰恰是为了孩子能够更好地运用自由的本性,以此发展完善的人性。因为教育可以约束未成年子女的自然任性、恣意放纵。孩子成年,达到能够认识并运用自由的阶段之际,就是家庭解体之时,因为

① (唐)孔颖达等:《礼记正义》卷六十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8页。

② 邓安庆:《家庭伦理在中西伦理学中的不同地位》,《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06年第6期,第108—110页。

成年后的孩子离开家庭，进入市民社会。在市民社会中，维持市民社会成员之间关系的不再是家庭之中的脉脉温情，而是奠基于欲望基础上的需要体系。

二 家庭伦理与风俗

从词源学上讲，“风俗”或者“习俗”一词在我国古已有之。“风”“俗”这两个字，最早出现在中国古老的史书——《尚书》中，尽管不是连起来作为“风俗”一词来使用的，但已经具备了现在意义上“风俗”的含义。“美教化，移民俗”^①，“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②，“心气和怡，则风俗齐一”^③。到了汉代，史学家班固在总结当时各地的风俗时，给“风”和“俗”分别下了定义：“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④可见，风俗是指人们在特定自然环境和社会文化环境条件下形成的群体性生活习惯，是特定社会文化区域和一定时期内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或行为规范的象征性表达。风俗具有地域性、时间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特点。人们往往将因自然条件不同而造成的行为差异，称之为“风”，而将社会文化差异所造成的行为方式的不同，称之为“俗”。所谓“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就反映了这一特点。风俗一经形成，就具有相对稳定性。一朝一夕就变化消逝或者无法在代际之中传承的族群行为表达方式，都不能称为风俗。固定的行为模式会变成一种历史记忆或禁忌，通过口头教育或书面文字等形式演变成文化基因代代遗传。某一地缘相同的族群都会逐渐形成相对固定的行为模式，并以代际经验的方式实现世代传递。习俗本身是从经验中发展起来的。而法律、道德、宗教、哲学则是从对习俗这一经验进行反思和抽象而来的。

因此，道德和习俗之间存在某种亲缘关系。在英语中，从词源学的意义上看，“风俗”的单词是 mores，道德的单词是 moral。可见，道德（moral）是由风俗（mores）演化而来。从产生之时间先后顺序看，道德及相关行为规范是社会习俗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风俗从无意识的自

①（唐）孔颖达等：《毛诗正义》卷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

②（宋）邢昺：《孝经注疏》卷六，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0页。

③（西晋）阮籍：《阮籍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41页。

④（东汉）班固：《汉书》卷二十八，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40页。

在阶段发展到有意识的自觉自为状态的结果。从社会学层面看,人类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其初期的行为规范体系基本上都是作为风俗习惯或禁忌^①等形式存在的。道德对人类行为的规范和制约作用表现为对相关风俗的遵守。随着生产实践的发展和生产力的相应提高,以及人们思维水平和认识能力的增进,社会规范才能够摆脱无意识习俗的外壳,发展为有意识的道德和法律等社会行为规范。由此可见,作为一种规范,道德的形成是在风俗发展到一定阶段,在人们的思维 and 意识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的产物。从社会功能上讲,风俗和道德是相同的。二者都要规范人们的行为,将其纳入一定的秩序范围。当然,在作用于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它们往往要相互凭借、彼此促进。

一方面,风俗是道德得以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道德意识和道德观念只有取得习惯或者风俗的形式才能够更稳定地作用于社会,从而有效规范引导社会生活。风俗习惯往往是以禁忌的方式告诫人们,违反规矩就会受到惩罚,这种以利益相威慑的方式能够有效约束人们的行为,道德说教则由于没有惩罚的后果相伴随,因此往往无济于事。在处理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时,家庭伦理作为伦理准则规范社会生活的一个维度和视角,只有成为风俗习惯才能够更有效地调整家庭成员的关系,维系家庭生活文明、有序地运转和演进。因为家庭伦理作为概括而抽象的准则和规范,很难贯彻和落实。只有通过风俗习惯这一约定俗成且生动的具体行为准则和方式,才能够实现家庭伦理规范所蕴含的价值和观念。

另一方面,道德为风俗习惯提供价值目标及评价标准。风俗习惯会下意识地根据伦理道德提供的标准不断修正并完善自己。符合伦理道德“善”之评价标准的风俗就是“良俗”,而契合伦理道德“恶”之评价标准的风俗则是“恶俗”。家庭伦理是人们在婚丧嫁娶方面的风俗习惯赖以依托的内在本质和精髓所在。由此形成某些固定行为模式的风俗,从而实现伦理道德所倡导的某种伦理价值观或者规避伦理所贬斥的行为倾向。通过查阅文献、田野调查等方式考察不同时期贵州原住民冠婚丧祭风俗习惯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变迁,找出其中所蕴含的家庭伦理价值观改变与移民迁

^① “禁忌”(tabu)一词源于波利尼西亚语,原指“神圣的”和“非凡的”,后引申为“禁止的”和“危险的”。是人们对神圣、不洁、危险事物所持态度而形成的某种禁制。是人为自身的功利目的而从心理上、言行上采取的自卫措施,是从鬼魂崇拜中产生的。危险和具有惩罚作用是禁忌的两个主要特征。